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展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瑪莉

被告 趙維揚

賴偉成

謝坤程

盧逸勳

上列被告趙維揚、賴偉成、謝坤程、盧逸勳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展望企業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